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林逸瑋

聯絡電話：23272819

電子郵件：iwlin@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105006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及推薦受獎學生名冊電子檔 (A49000000B_1110500613_doc2_Attach1.odt、A49000000B_1110500613_doc2_Attach2.ods)

主旨：有關辦理「2022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推薦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獎掖傑出應屆畢業僑生，美國金山灣區崔競乾僑務諮詢委員捐贈新臺幣100萬元，設置「2022年僑務委員會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獎勉在學期間認真向學之傑出應屆畢業僑生，進而鼓勵更多華裔子弟踴躍來臺就學。

二、旨揭獎項核發方式如下：

(一)金額及名額：每名新臺幣5萬元，共20名。

(二)申請資格：

- 1、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及港澳生（不含碩博士生）。
- 2、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或該科系前百分之20（不含110學年度第2學期）。
-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甲等或80分以上，並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4、校內外競賽、社團參與、華語文能力、公益服務或其

他領域表現優良（須附證明文件）。

5、獲得本會110年度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111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者，亦得申請本獎項。

6、本獎項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或延畢，均不得請領。

三、請貴校辦理相關作業如下：

（一）周知貴校符合資格之僑生及港澳生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貴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推薦名額如下：

1、僑生、港澳生在學人數1人至300人可推薦1名。

2、僑生、港澳生在學人數301人至600人可推薦2名。

3、僑生、港澳生在學人數601人以上可推薦3名，每校推薦人數上限3名。

（三）請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後，依所附「申請表（含成績單及校內外競賽、社團參與、華語文能力、公益服務或其他領域表現優良證明文件）」、「推薦受獎學生名冊」，函送本會以利審查。

（四）上開資料請於111年4月22日前函送本會，並將推薦受獎學生名冊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iwlin@ocac.gov.tw），俾利彙辦。

正本：各大學院校

副本：

